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發布。近期因國家代表隊選手赴國外參賽期間,發生不當言行致國家形象受損,為確立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於培訓及參賽期間制度化及相關權責單位之分工,並配合實務運作之需;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國際潮流,國際綜合性賽會種類眾多且各有組團單位,爰於組 團單位後增訂「或其他特定體育團體」。(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訂定之內容,應明定所轄教練及選手於參 賽期間所享之權利及應負擔之義務,與違反義務之處理程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以符社會大眾對於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紀律管理之期 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增訂國家代表隊教練培訓或參賽期間,如有損及國家代表隊形象或 國家榮譽之不當言行,亦得為懲處事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增訂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或參賽期間,如有損及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之不當言行,亦得為懲處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增訂權責機關對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違反本辦 法規範事由,酌減或停止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	依一般法制作業授權依據
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	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	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u>訂</u> 定之。	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國家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國家	一、因應國際潮流變遷,國
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	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	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種
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	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	類眾多且各有其組團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	單位,例如二〇二二世
會(以下簡稱中華奧	會(以下簡稱中華奧	界中等學生運動會,其
會)認可為國際單項	會)認可為國際單項	組團單位為中華民國
運動組織正式會員	運動組織正式會員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
之體育團體(以下簡	之體育團體(以下簡	會;另依國民體育法施
稱單項協會)遴選及	稱單項協會)遴選及	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
培訓後,由中華奧	培訓後,由中華奧會	特定體育團體之定
會 <u>·</u> 中華民國大專院	或中華民國大專院	義,肯認參加國際綜合
校體育總會(以下簡	校體育總會(以下簡	性賽會之組團單位非
稱大專體總)或 <u>其他</u>	稱大專體總)組團,	僅現行條文所列之中
特定體育團體組	代表國家參加下列	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
團,代表國家參加下	賽會之代表隊:	下簡稱中華奧會)或中
列國際綜合性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	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
之代表隊:	會(以下簡稱奧	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
(一)奥林匹克運動	運)。	總),尚有其他特定體
會(以下簡稱奧	(二)亞洲運動會(以	育團體組團之可能,爰
運)。	下簡稱亞運)。	第一款序言增列「其他
(二)亞洲運動會(以	(三)世界大學運動	特定體育團體」,並將
下簡稱亞運)。	會(以下簡稱世	賽會屬性明確界定為
(三)世界大學運動	大運)。	國際綜合性賽會,以臻
會(以下簡稱世	(四)世界運動會。	周延。
大運)。	(五)青年奥林匹克	二、其餘未修正。
(四)世界運動會。	運動會。	
(五)青年奧林匹克	(六)亞洲青年運動	
運動會。	會。	
(六)亞洲青年運動	(七)東亞青年運動	
會。	會。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
- (八)其他經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 部)認可之綜合 性運動賽會。
- 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 (一)世界正式單項 運動錦標賽。
 - (二)亞洲正式單項 運動錦標賽。
 - (三)其他經本部認 可之單項運動 錦標賽。
- - (一)帕拉林匹克運 動會。
 - (二)達福林匹克運 動會。
 - (三)特殊奧林匹克 運動會。
 - (四)亞洲帕拉運動

- (八)其他經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 部)認可之綜合 性運動賽會。
- 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 際單項運動組織之 規定,組隊代表國 家參加下列賽會之 代表隊:
 - (一)世界正式單項 運動錦標賽。
 - (二)亞洲正式單項 運動錦標賽。
 - (三)其他經本部認 可之單項運動 錦標賽。
- - (一)帕拉林匹克運 動會。
 - (二)達福林匹克運 動會。
 - (三)特殊奧林匹克 運動會。
 - (四)亞洲帕拉運動會。
 - (五)其他經本部認

會。

(五)其他經本部認 可之國際性、區 域性身心障礙 者運動賽會。

可之國際性、區 域性身心障礙 者運動賽會。

第九條 奧運、亞運教練、 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 書,經國訓中心依第四條 第一款第一目審議通過 後,由單項協會依遴選制 度選送教練及選手,進駐 國訓中心進行培訓。

國訓中心為執行前 項培訓,應訂定國家代表 隊(總)集訓實施計畫,報 本部備查。

第九條 奧運、亞運教練、 一、以第四條未分項,爰現 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 書,經國訓中心依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審 議通過後,由單項協會依 遴選制度選送教練及選 手,進駐國訓中心進行培 訓。

國訓中心為執行前 項培訓,應訂定國家代表 隊(總)集訓實施計畫,報 本部備查。

- 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一目」之「第一項」等 文字應予以刪除。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第十一條 國家代表隊組 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由 下列單位,按本部所定組 團參賽原則訂定:
 -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 隊:由中華奧會、大 專體總或其他特定 體育團體訂定。
 -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 隊:由各單項協會依 各國際單項運動組 織競賽規定訂定。
 -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 隊:由中華殘總、中 華聽體協或中華智 體協依國際運動組 織競賽規定訂定。

前項組團或參賽實 施計畫,應包括國家代表 隊教練及選手於參賽期 間之權利義務、違反義務

- 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按 本部所定組團參審原則 辨理;其訂定單位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 隊:由中華奧會或大 專體總訂定。
 -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 隊:由各單項協會依 各國際單項運動組 織競賽規定訂定。
 -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 隊:由中華殘總、中 華聽體協或中華智 體協依國際運動組 織競賽規定訂定。
- 第十一條 國家代表隊組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 修正。另參酌修正條文 第二條序文,有關第二 條第一款國際綜合性 賽會組團單位非僅由 中華奧會及大專體總 辨理,尚有其他特定體 育團體組團之可能,爰 於第一款增訂其他特 定體育團體。
 - 二、配合實務執行現況,為 加強各組團單位或各 單項協會對其所轄教 練及選手於參賽期間 之紀律管控,明定組團 或參賽實施計畫訂定 之內容,應包括教練及 選手於參賽期間所享 之權利及應負擔之義 務、違反義務之處理程 序及其他應遵行事

之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

第一項所定各組團 單位或各單項協會,於培 訓或參賽期間應負國家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紀律 管理之責。

- 項,並於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明定教練或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違反紀律之處置,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三、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 手應嚴守紀律及義 務,不得有未依培訓計 畫確實執行訓練工 作、違規使用禁藥或損 及團體形象等不當行 為,且各組團單位或各 單項協會對其所轄國 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 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應 負紀律管理之責,爰增 訂第三項。並於第十四 條及第十五條明定教 練或選手於培訓或參 審期間違反紀律之處 置。

- - 一、未依培訓計畫確實執 行訓練工作。
 - 二、無故不參加培訓及參 賽期間之相關講習 及會議。
- - 一、未依培訓計畫確實執 行訓練工作者。
 - 二、無故不參加培訓及參 賽期間之相關講習 及會議者。
 - 三、違法、違規或有破壞

- 一、為明確規定各體育團體 就國家代表隊教練違 反本條各款規定時,得 採取警告、申誡或其他 方式懲處之,爰修正序 文規定。

- 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 和諧情事。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 材設備,涉有營私圖 利行為。
-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 運動禁藥,或知悉所 屬選手有違法或使 用運動禁藥情事而 隱匿不報,經查證屬 會。
- 六、其他不當言行,損害 國家代表隊形象或 國家榮譽。

- 國家代表隊團體和 諧等情事者。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 材設備,涉有營私圖 利行為者。
-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 運動禁藥,或知悉所 屬選手有違法或使 用運動禁藥情事而 隱匿不報,經查證屬 實者。
- 強對其所轄教練之紀 律管理。
-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有 關違法、違規之規定已 得含括於增訂之第六 款規定,無規定必要, 爰予以刪除。
- 五、其餘未修正。

- 第十五條 選手於培訓或 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 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 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 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 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 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 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 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 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本 部備查:
 -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 施計畫參加國家代 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 損及團體形象或國 家榮譽,經查證屬 實。
 -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 破壞國家代表隊團 體和諧。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 設備,涉有營私圖利

- 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 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 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 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懲處 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 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 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 本部備查:
-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 施計畫參加國家代 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 損及團體形象或國 家榮譽,經查證屬 實。
-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 破壞國家代表隊團 體和諧。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 設備,涉有營私圖利 行為者。

- 第十五條 選手於培訓或 一、為明確規定各體育團體 就國家代表隊選手違 反本條各款時,得採取 警告、申誡或其他方式 懲處之,爰修正序言規 定。
 - 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 | 二、國家代表隊選手於培訓 或參賽期間,如發生現 行規定所列舉以外之 不當行為,致損及團體 形象或國家榮譽,因非 得予懲處或取消其代 表隊選手資格之事 由,易生無法可管之質 疑;爰增訂第五款概括 規定,俾利協助單項協 會等加強對其所轄選 手之紀律管理。
 - 三、其餘未修正。

行為。	
五、其他不當言行,損害	
國家代表隊形象或	
國家榮譽。	
第十五條之一 教練或選	一、本條新增。
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	二、對於國家代表隊教練
生第十四條或前條情形	或選手,有第十四條或
之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	第十五條情形之一
重,就各單項協會或中華	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
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	輕重,就各單項協會或
智體協提送之培訓或參	中華殘總、中華聽體
賽計畫,對該教練或選手	協、中華智體協提送之
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	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
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	教練或選手往後訓練
年。	需求之經費,予以酌減
	或停止經費之補助。